

## 北京师范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细则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》（师教培养[2021]75号）的规定和关于2021年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见教务部主页通知公告栏），启动2021年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我院各种培养类型的研究生，包括在读和已经毕业不超过两年的研究生，不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教职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》中“评选条件”的规定，且在2020-2021学年（2020年7月1日-2021年6月30日）取得优秀成果的研究生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 根据本单位的奖励额度（11万元），设置一等奖5名（每名1万元）、二等奖12名（每名5千元）。

2. 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10月1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：本通知所附推荐表（填写本人及导师意见栏，纸质版本人和导师签字，已毕业离校可用电子签名）、推荐表电子版（签名版）与及表中所有成果电子版支撑材料打包发送到邮箱：[chenxi@bnu.edu.cn](mailto:chenxi@bnu.edu.cn)

3. 学院组建评审组，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获奖人，在单位内公示5日无异议的，经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于10月30日前将获奖人及其代表性成果备案表报教务部。

4. 学院在一等奖获奖人中，按限额（2名）推荐学生参评“研究生学术创新特等奖”，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教务部（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并附电子版的支撑材料。

5. 教务部聘请专家组成“研究生学术创新特等奖评审组”，于11月30日前评审出不超过50个拟获奖人，在教务部网站公示5日。

6.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，或虽有异议但经复核不影响获奖的名单，报教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正式公布，成为当年度“研究生学术创新特等奖”获得者。经推荐未获评特等奖者，仍为当年度一等奖获奖人。

#### **四、特别提醒**

1. 不在申报对象范围内的研究生请勿申报。
2. 曾获得过“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”的成果、不在奖励时限内的成果请勿填入此次的申报材料。
3. 在同一个学段内（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），每名研究生只能获得一次特等奖。
4. 已毕业的研究生请在申报时提供银行卡信息。

#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

# 推荐表

培养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学号	导师姓名	手机号	邮箱		
序号	代表性成果名称（含刊物名称）	取得年份	卷期起止页/登记号	主要完成人情况	成果类别	备注信息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申请理由（本人在上述成果取得过程中所做的具体工作和个人贡献，本页不够可另附页）

--

本人确保在取得成果的过程中符合学术规范。

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导师意见

导师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评审意见

负责人签字(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学校评审意见

负责人签字(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1. 主要完成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: 本人第一; 本校教师第一、本人第二; 本校教师第一、本人通讯。
2. 成果类别是指: 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学术专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案例分析、实践或艺术作品、社会服务等
3. 如成果署名是笔名, 或多人为共同第一完成人, 请填写在“备注信息”中。
4. 本表请双面打印, 并附成果及支撑材料的电子版。